市直机关工委2016年部门决算和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6年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决算**，2016年年末决算数21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29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0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人数15人，比2015年的11人增加了1/3，人员增加，再加上工资和津补贴上调，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也相应增加。

2、**支出决算**，2016年年末决算数23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29万元，项目支出30.4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1.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人数15人，比2015年的11人增加了1/3，人员增加，再加上工资和津补贴上调，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也相应增加。

**二、2017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1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82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4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2.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以及公务费人均标准的提高。

2、**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1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47万元，项目支出30.8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2.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以及公务费人均标准的提高。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市直机关工委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4万元，较上年增加14.19万元，上升94.28%，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后发放的车补记入其他交通费支出；二是按照市委要求，在市直机关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培训和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重点督查工作，每季度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并对96家市直单位开展上门督查，业务工作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也随之增加。

2017年市直机关工委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83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9.39万元，上升57.12%。原因主要是人员的增加和公务费人均标准的提高。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市直机关工委各单位政府采购决算总额0万元。

2017年市直机关工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